项目名称：睢宁县人民医院 DSA 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XZHH-C2025-0013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睢宁县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浙江联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09日

甲方：睢宁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睢宁县人民医院 DSA 维保服务项目

乙方：浙江联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324-XZHH-C2025-0013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睢宁县人民医院 DSA 维保服务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①飞利浦 Allura Xper FD20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DSA）（全保，含球管、探测器，工作站等）；数量：1 台；

②飞利浦 Azurion 3 M15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DSA）（全保，含球管、探测器，工作站等），数量：1 台。

为飞利浦 DSA 及附属设备提供维保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主机、工作站、机架、检查床、高压油箱、电源柜、控制柜、操作台电脑、高压注射器、辐射防护相关装置等整机所有配件及配套相关软件和其他附属设备的维修、调校、保养。

二、项目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年度服务合同到期后再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2、服务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人民医院。

三、项目总价

项目总价：￥20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柒万 元整）（含税）。

每年报价：￥6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玖万 元整）（含税）。

包含项目服务期限内的完成项目内容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四、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90000.00 大写：人民币 陆拾玖万元整 。

2、合同价款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陆拾玖万 元（小写金额：69000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付款方式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34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在合同签订生效半年后，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

约定的乙方账户。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3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肆万伍仟元整，在乙方履行维保服务期限满 1 年后，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浙江联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象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33050161619000000138

备注：

乙方凭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及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五、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使用要求，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原厂家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2. 免费提供远程诊断服务，能实现远程可视化中央控制、实施管理，对故障有预判性。具备互联网远程故障排除能力，能通过互联网连接远程进行故障排除，能通过互联网连接进行远程应用支持且可以实时显示操作界面。

3. 客服要求：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 400-9650767，365 天开通，24 小时有专人接听；电话在线临床应用支持，乙方或乙方的本项目授权方有影像临床应用医生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即时解答在设备临床应用中遇到的问题；

4. 维修响应要求：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0.5 小时内响应，由资深工程师提供电话技术支持，答疑、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现场检修：接到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执行除外），由原厂家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到场后 24 小时解决故障。

5. 按照要求维修、保养、更换所含配件，每年免费上门为整机（含所有附件）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

6. 备件要求：乙方提供所保设备服务范围的零配件为原厂原装配件（重要配件必须为全新配件），且配件来源及渠道具备合法性，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安全隐患。

7. 升级服务要求：乙方需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新增加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

8. 本项目涉及更换球管等重要零配件时，乙方需提供零配件的报关单备查。

9. 开机率要求：保证设备全年开机率大于 98%；按照 365 天/年计算，即正常开机达到 358 天/年，停机不超过 7 天/年。停机时间每超 1 个日历日，保修期顺延 3 个日历日。

10. 系统保养

（1）对保修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作出日常保养计划，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并做好记录。

（2）应对医院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及时处理简单故障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3）定期保养与维护：乙方须保证机器处于优良运行状态，维修服务合同期内每季度提供≥1 次按原厂标准进行预防性保养及巡检，保养、巡检后留记录交医院存档。保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含所有附件及外围设备）安全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图像校正、影像质量检查、系统基本情况检查、设备使用情况检查、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及软件、机器清洁等，确保原厂性能质控要求，提供相关质控检测数据资料，满足设备质控需要。

（4）年检时，乙方负责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保证全部检测指标达国家标准，并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报告包括维修维护年度计划、工作台账、更换配件清单、设备性能评估及故障分析、使用维护建议等内容。

（5）保修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现场维修，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配件。

（6）乙方在为该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工作中，不得额外收取维修需更换的配件费、工时费、差旅费，自行承担服务团队所需工具、材料等一切费用。

（7）所保设备提供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相关软件、数字备份，并建立档案。

11. 乙方在国内具有备件库，维保服务中对无法维修的备件组件进行更换，以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安全隐患，并保证维修所需配件为原厂原装配件（重要配件必须为全新配件）。

12.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乙方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13.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在检修、拆装等过程中凡涉及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维保过程中若造成甲方维保范围以外的固定资产、人员等损坏或损伤，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应监督员工规范操作、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维保情况；

（3）甲方有义务监督和督促乙方日常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维护质量进行评价，有权邀请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督促，严格履行本合同项目投标文件中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当乙方巡检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及时响应，应根据甲方设备的具体配置，储备足够的易损和常用备件，保证及时对甲方设备进行维护服务。

（2）乙方应认真执行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XZHH-C2025-0013]中的所有内容，2 次不按时响应处理故障的，视为违约一次，每次违约承担年度服务费的 5%为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30%支付，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一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一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

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5、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服务泄露甲方秘密导致甲方损失、或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 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律师费用等；

6、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可以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乙方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8、甲方若发现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投标资料以及本合同所载内容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含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伍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肆__份，乙方__壹__份。

十二、合同中止、终止

1、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其他

1、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XZHH-C2025-0013]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睢宁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2025-12-09

乙方（盖章）：浙江联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高临鸿

联系电话：13335719511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天创园32幢

日期：2025.12.9